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條文的規定：

常駐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所管理及進行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而且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於中國，故我們並無(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擁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我們已按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會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管道及確保我們於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兩名授權代表為梁俊華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徐穎德先生(我們的公司秘書)。我們的授權代表(i)可於任何時間內藉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ii)有需要時亦能在給予合理通知的情況下與聯交所會面；及(iii)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本集團董事時能隨時迅速聯絡董事；
- (b)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擁有有效旅遊證件，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到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彼等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c) 我們的各名授權代表(i)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將能及時於所有時間及聯交所期望就任何事宜與我們董事聯絡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我們的董事及其他授權代表聯絡。我們所有董事、授權代表的流動電話號碼、住宅地址、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亦已向聯交所提供；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能夠聯絡本集團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並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派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管道。我們的合規顧問將能夠聯絡本集團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確保可迅速回應聯交所向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及要求；
- (e) 為進一步加強聯交所與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聯繫，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政策：(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地址、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各董事預計會外遊或出外公幹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途徑；及(iii)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f) 聯交所與董事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由董事直接安排，在合理的時間安排下會面；及
- (g) 本公司亦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提出的任何查詢及要求，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保持高效溝通。

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盡快知會聯交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一節。